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1）第 13 号

（自然人）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DEK375F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德华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园岭一巷 6 号 1 栋 1A

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 \_\_\_\_\_  
\_\_\_\_\_ 涉嫌在城市供水工程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挖机进行基坑开挖作业时，导致大鹏新区西边洋河西岸（葵涌中学对面）一 DN300mm 球墨铸铁自来水供水管弯头脱落，影响附近居民供水。2021 年 9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1]第 1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赔偿相关损失。你单位在损坏自来水管后，立即通知自来水公司进行抢修，并积极配合抢修，直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晚上 12 点左右抢修完毕，将此次事件的影响降到了最低，且你单位赔偿了自来水公司经济损失，属于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情形，违法程度较轻。

2021年10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1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1〕第13号）、《询问笔录》、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项目劳务承包施工合同》复印件、《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13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二条的裁量规定，你单位在造成自来水供水管受损后，积极配合进行抢修，且补偿了自来水公司经济损失，并积极配合我局对该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认为你单位的违法情节属于“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依法应当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范围内予以处罚。同时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核，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无《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从重处罚的情形，因此，

按一般处罚情形处理，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1年11月22日



##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 1.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2.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3.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二条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裁量标准：

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	较轻	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一般	限期内未采取措施改正的或已经采取措施但未改正完毕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事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严重	严重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 万元
---------------------------------------	----	--------------------------------	------

4.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  
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5.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  
罚：

-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三）1 年内发生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6.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定量处罚。

## **7.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